

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全 程執行期限：自112年01月01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一年執行期限：自112年01月0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申 請 機 構：

主 持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計畫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二、計畫中英文摘要	
三、計畫內容	
(一) 背景及現況	
(二) 計畫執行重點	
(三) 外溢效果	
(四) 計畫執行進度與查核點(里程碑)	
四、人力規劃	
(一) 計畫主持人產學相關經歷	
(二) 申請機構主要執行人力	
五、經費規劃	
(一) 經費總表	
(二) 人力費用	
(三)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四) 國外差旅費用	
(五) 發明專利申請維護費用	
(六) 其他	
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附件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本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且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

計畫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已詳閱並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相關迴避規定。立聲明書人同意於申請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補助案件時，遵守注意事項相關迴避規定。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簽名：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研究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合型計畫			
計畫歸屬		產學處			
申請機構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號碼		XXXXXXXX○○○
本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全 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年執行期限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研究學門	學 門 代 碼		名 稱 (如為其他類, 請自行填寫學門)		
	T9912		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		
研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導向性基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本年度申請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類產學合作計畫 (含預核案) 共 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列入) 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產學合作計畫中優先順序 (不得重複) 為第_____。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公) (宅/手機)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表1

二、計畫中英文摘要

(一) 計畫中文摘要(500字以內)

(二) 計畫英文摘要(500字以內)

三、計畫內容

(一) 背景及現況 (須包含下列項目，並應逐條詳細說明)

1. 計畫推動目標
2. 計畫執行架構及組織圖
3. 平台研發能量與優勢(請說明平台組成各機構之研究專長領域及優勢)
4. 計畫團隊過往的推動實績(請分別針對：(1)研發成果產業化；(2)專利管理及推廣成效；及(3)新創早期案源探勘與輔導等項目逐項進行質化與量化的說明，並填寫表2、3)

(1) 近三年「國科會計畫」專利管理運用效益¹：請分校填列，如超過5個機構請自行增列

國科會計畫成果	年度	機構1：			機構2：			機構3：			機構4：			機構5：			合計
		109年	110年	111年 1-10月	109年	110年	111年 1-10月	109年	110年	111年 1-10月	109年	110年	111年 1-10月	109年	110年	111年 1-10月	實際值 (總計)
新申請發明專利件數	國內																
	國外																
獲證發明專利件數	國內																
	國外																
技術移轉合約件數 ²																	
專利授權件數 ³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元)																	
專利授權金額(元) ⁴																	
專利授權比例(%) ⁵																	

表2

¹ 本表所填資料以本會 STRIKE 系統登錄為準。

² 技術移轉合約件數：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

³ 專利授權件數：「技術移轉合約件數」中包含專利授權之合約件數。

⁴ 專利授權金額：「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中歸屬專利授權之金額。

⁵ 專利授權比例：計算公式為(當年度有效專利中曾授權件數/當年度有效專利件數)*100%。

(2) 近三年「非國科會計畫」專利管理運用效益⁶：請分校填列，如超過5個機構請自行增列

國科會計畫成果	年度	機構1：			機構2：			機構3：			機構4：			機構5：			合計
		109年	110年	111年 1-10月	109年	110年	111年 1-10月	109年	110年	111年 1-10月	109年	110年	111年 1-10月	109年	110年	111年 1-10月	實際值 (總計)
新申請發明專利件數	國內																
	國外																
獲證發明專利件數	國內																
	國外																
技術移轉合約件數																	
專利授權件數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元)																	
專利授權金額(元)																	
專利授權比例(%)																	

表3

⁶ 表格各項定義請依表2註解為準。

(二) 計畫執行重點 (須包含下列項目，並應逐條說明)

1. 科研產業化平台推動及運作規劃

(請具體說明申請機構如何組織整合共同執行機構研發能量，進行研發成果布局及推廣運用，以及如何鏈結國內外產業資源，推動促進包括：a.產學；b.技轉；c.人才培訓；d.跨校合作；e.國際合作...等規劃，以達到科研成果產業化之目標)

(1) 國內鏈結之推動規劃及預期成果

(請說明平台鏈結國內產業資源及推廣之規劃)

年度	推動執行重點	預期成果效益 (除質化說明外，亦宜予量化)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表4

(2) 國際合作/交流/推廣規劃及預期成果

(宜分年呈現作法進程，例如引進國際創投基金投資、平台機構與國外企業合作、促成機構與國際頂尖大學共同技術合作、或其他可彰顯績效之推動作法)

年度	推動執行重點	預期成果效益 (除質化說明外，亦宜予量化)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表5

(3) 申請機構整體產出之預期成果

項目		112年 (1月-12月)	113年 (1月-12月)	114年 (1月-12月)	115年 (1月-12月)	116年 (1月-12月)
機構1	產學實收 (單位：千元)					
	技轉實收 (單位：千元)					
	合計(單位：千元)					
機構2	產學實收 (單位：千元)					
	技轉實收 (單位：千元)					
	合計(單位：千元)					
機構3	產學實收 (單位：千元)					
	技轉實收 (單位：千元)					
	合計(單位：千元)					
機構4	產學實收 (單位：千元)					
	技轉實收 (單位：千元)					
	合計(單位：千元)					
機構5	產學實收 (單位：千元)					
	技轉實收 (單位：千元)					
	合計(單位：千元)					

表6

(4) 平台整體產出之預期成果

項目	112年 (1月-12月)	113年 (1月-12月)	114年 (1月-12月)	115年 (1月-12月)	116年 (1月-12月)
平台會員家數 ➢ 國內：/家 ➢ 國際：/家					
產學合作 (不含技轉金、先期技轉金) ➢ 國內 件數：/件 合約金額：/千元 實收金額：/千元 ➢ 國際 件數：/件 合約金額：/千元 實收金額：/千元					

項目	112年 (1月-12月)	113年 (1月-12月)	114年 (1月-12月)	115年 (1月-12月)	116年 (1月-12月)
技術移轉 (不含先期技轉金) > 國內 件數：/ 件 合約金額：/ 千元 實收金額：/ 千元 > 國際 件數：/ 件 合約金額：/ 千元 實收金額：/ 千元					
先期技轉 件數：/ 件 合約金額：/ 千元 實收金額：/ 千元					
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人 才培育數 (單位：/人)					
培訓課程人才培育數 (單位：/人)					
至業界就業人數 (單位：/人)					

表7

(5) 平台促成跨校合作之預期成果

項目	112年 (1月-12月)	113年 (1月-12月)	114年 (1月-12月)	115年 (1月-12月)	116年 (1月-12月)
產學合作 (不含技轉金、先期技 轉金) 件數：/ 件 合約金額：/ 千元 實收金額：/ 千元					
技術移轉 (不含先期技轉金) 件數：/ 件 合約金額：/ 千元 實收金額：/ 千元					
先期技轉 件數：/ 件 合約金額：/ 千元 實收金額：/ 千元					
專利件數 件數：/ 件					
其他 (請自行增列)					

表8

2. 發明專利管理與佈局規劃

(1) 專利篩選管理機制

(專利評估標準、審查規範及彈性補助機制執行規劃)

(2) 專利推廣策略及作法

(整合區域及跨校資源，推動具創新性及提升專利運用效益之推廣模式與作法)

(3) 國科會計畫專利管理運用預期效益⁷

年度	<u>112年</u> 目標值	<u>113年</u> 目標值	<u>114年</u> 目標值	<u>115年</u> 目標值	<u>116年</u> 目標值
國科會計畫成果					
技術移轉合約件數					
專利授權件數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元)					
專利授權金額(元)					
專利授權比例(%)					

表9

⁷表格各項定義請依表2註解為準。

3. 新創早期案源探勘與輔導規劃

(1) 輔導規劃

(說明包含基本營運與自提查核點項目等規劃)

- 基本配置一名共同主持人(需副首長或副校長以上層級之行政職主管擔任)、至少二位專任經理(應明確填寫於表15和表18)
- 基本營運：針對整體規劃(跨校整合機制，含探勘、評估、輔導等)、案源探勘(含重大研發成果)具體作法、追蹤與評選機制、其他等各項，提出相關規劃與執行內容及記錄
- 自提查核點及績效項目：針對滾動式選案、資源銜接、當期個案過案績效，提出相關機制與執行規劃，並列明查核點與績效指標(含量化及質化項目)
- 若有其他可達成項目與規劃，可增列並詳加說明

(2) 過去執行績效及目標值

(說明過去協助新創績效之案例說明，及填報下列量化數據)

數量		過去績效			目標值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輔導新創團隊數									
輔導新創事業成立家數									
(計畫名稱)(註1) 國科會創業輔導計畫	協助新創提案申請數								
	計畫通過團隊數								
(計畫名稱)(註1) 其他非國科會創業輔導計畫	協助新創提案申請數								
	計畫通過團隊數								
(計畫名稱)(註1) 經濟部技術處計畫	協助新創提案申請數								
	計畫通過團隊數								
協助參展(國內)									
協助參展(國際)									
專任經理教育訓練時數 (人時)									
其他(請自行新增)									

表10

註1：不同計畫請分列說明，並標示計畫名稱

(3) 新創早期案源探勘與輔導規劃之經費規劃

項目	預算	說明
基本營運費		
競爭經費(自提查核點之績效項目)		
合計		

表11

4. 平台自主營運及收入

(1) 過去平台(含盟校)自主營運及實收金額收入及支出情形(若過去未曾執行過科產平台計畫者免填)

項目	補助年度(日期)	109-111年		
		109/10/1-110/12/31	111/1/1-111/10/31	總計
A 平台自籌收入				
會費收入				
產學合作提撥維運經費				
技轉案提撥維運經費				
專業服務費				
新創公司持股收益				
其他收入 (註1：請詳列收入來源)				
合計				
B 平台自籌收入支出 (僅限用於平台維運)				
人事費				
耗材雜項費				
國外差旅費				
管理費				
其他 (請詳列支出細項)				
合計				
賸餘(短絀) A-B				
註1：僅包含平台的營運產生的收入，請勿列入非因推動業務產生的收入，如來自學校直接挹注之經費，或其他無法做為平台維運經費之政府補助計畫經費。				

表12

(2) 自主營運收入及自籌經費規劃 (含促成產學合作案分潤之規劃、自籌收入及自籌經費來源規劃，自籌經費得以現金或非現金方式出資，包括平台衍生收入 (如會費、服務費等)、其他自籌收入 (如校務基金之產學合作收入、受贈收入、投資收益等) 及平台之必要人力費用等。但上述收入來源，不得包括本會其他計畫之補助款)(請以文字敘述並分年呈現，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年度	項目	規劃作法	預估收入	總計
112				
113				
114				

表13

(三) 外溢效果(預期本計畫可衍生之效益，如：帶動整體產學新創生態圈的建立與落實、產學人才素質因資源挹注得到的提升、學研機構對於整體社會創造的經濟、社會與文化價值等。)

(四) 計畫執行進度與查核點(里程碑)

重要工作項目	時程	查核項目
	112年6月30日(期中)	
	112年12月31日(期末)	

表14

四、人力規劃

(一) 計畫主持人產學相關經歷(計畫主持人須為申請機構副校長、副首長以上能整合協調機構研發團隊能量之人員，請說明其產學相關經驗，且能整合協調申請機構研發資源)

(二) 申請機構主要執行人力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業界專家」、「研究法人人員」、「專任人員」、「兼任人員」及「臨時工」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 系所	職稱	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 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 時數比率(%)

表15

五、經費規劃

(一) 經費總表

1. 第一年預估經費細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項目	機構1：_____		機構2：_____		機構3：_____		機構4：_____		機構5：_____	
	補助	自籌	補助	自籌	補助	自籌	補助	自籌	補助	自籌
業務費										
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 及雜項費用										
國外差旅費										
發明專利申請維護費										
其他(請列出支出項目)										
管理費										
合計										

經費項目說明：

(一) 補助：向國科會申請補助款，自籌：機構自籌經費

(二) 人力費：

1. 專任人員、兼任人員及臨時工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業界專家：依申請機構聘任規定核實支給。
3. 研究法人人員借調或合聘至申請機構並支薪者，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
4. 年終獎金：以每月薪資一點五倍編列。
5. 專、兼任人員及業界專家之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四) 國外差旅費，出國種類限下列四項

1. 執行國際合作交流
2. 出席國際會議
3. 出國參訪及考察
4. 參加國際展會

(五) 發明專利申請維護費：執行本會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補正申覆、領證、年費等官方規費、代理人費用及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布局之官方規費。本目費用不得流出至其他補助項目。

(六) 其他：限機構自籌經費編列。

(七) 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計畫所需之費用，以本會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由申請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

表16

2. 預估經費總表

期程	預估經費	機構1	機構2	機構3	機構4	機構5	合計
112年 (1月-12月)	申請補助款 (含發明專利申請維護費用)	()	()	()	()	()	()
	配合款	機構自籌經費					
發明專利申請維護費用							
113年 (1月-12月)	申請補助款 (含發明專利申請維護費用)	()	()	()	()	()	()
	配合款	機構自籌經費					
發明專利申請維護費用							
114年 (1月-12月)	申請補助款 (含發明專利申請維護費用)	()	()	()	()	()	()
	配合款	機構自籌經費					
發明專利申請維護費用							
115年 (1月-12月)	申請補助款 (含發明專利申請維護費用)	()	()	()	()	()	()
	配合款	機構自籌經費					
發明專利申請維護費用							
116年 (1月-12月)	申請補助款 (含發明專利申請維護費用)	()	()	()	()	()	()
	配合款	機構自籌經費					
發明專利申請維護費用							

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補助費用：申請機構應就本計畫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專帳管理，以備查核。申請機構應以本會前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自籌經費於計畫執行期間之總和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發明專利申請維護費用：自112年1月1日起編列，包含專利申請、補正申覆、領證、年費等官方規費、代理人費用，以及PCT申請布局之官方規費。以申請機構過去3年獲本會核定之發明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平均作為參考，本項經費支用之60%來自補助款，40%應來自配合款。配合款實際金額以本會核算為準，申請機構請於徵件截止日前洽本會提供。

表17

(二) 人力費用

1. 請依照「業界專家」、「研究法人人員」、「專任人員」、「兼任人員」及「臨時工」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2. 如有專利篩選審查、管理與推廣運用人員費用需求，請依前項類別編列於本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 業界專家			
序號	類別	金額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二) 研究法人人員			
序號	類別	金額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三) 專任人員			
序號	類別	金額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四) 兼任人員			
序號	類別	金額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五) 臨時工資			
序號	類別	金額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人員數合計			金額合計

表18

(四)國外差旅費用

1. 類別分為「執行國際合作交流」、「出席國際會議」、「出國參訪及考察」、「參加國際展會」。
2. 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3.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填列。
4.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外差旅費		
類別	費用說明	預估經費
執行國際 合作交流	述明預定出國人員類別、人次、 出國行程、天數、地點及出差目的	
出席國際 會議		
出國參訪 及考察		
參加國際 展會		

表20

(六)其他(僅限機構自籌經費編列)

請自行列出支出項目並予說明

國科會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

- 一、凡申請本會各項學術研究補助者，均需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以作為學術審查之用。
- 二、資料項目：
 - (一)、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中、英文姓名」等資料。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號碼可填寫居留證號，若無居留證號時，請將西元出生年月日八碼再加英文姓氏(Last Name)前二碼，組成十碼後填入身分證號碼欄位，例如「YYYYMMDD□□」。
 - (二)、主要學歷：以獲有學位之學歷為主，或個人之最高學歷。
 - (三)、現職及經歷：限與研究相關之編制內專任職務。
 - (四)、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專長學科。
 - (五)、著作目錄：指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或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2)技術移轉(3)著作授權(4)其他等類別。
- 三、請登入本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輸入上述各項資料，若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亦請隨時上網更新。
- 四、登入方式：
 - (一)、首次使用者，請至本會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即可列印「研究人員基本資料表」，經本人及單位主管簽名後，請傳真至本會資訊處(Fax：(02)2737-7691)，本會在收到傳真後四個工作小時內，會完成身份確認，並自動寄送確認信函(內含帳號及密碼)。
 - (二)、欲使用自然人憑證者，須先使用本會核發之帳號密碼，登入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後，先點選右側「註冊自然人 IC 卡憑證」之功能，再點選「變更登入方式」，變更完成後，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三)、忘記帳號密碼者，可透過本會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忘記帳號密碼」，輸入提示語確認後，即取得計畫主持人之原帳號及新密碼。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本會服務電話(02)2737-7592、0800-212-058。
- 五、「著作目錄」部分，採線上登錄(含期刊名稱、作者姓名、發表年月、著作種類...等)，同時上傳學術著作電子檔(或電子檔連結網址)，若於本會已存有著作目錄(表 C302)電子檔，本會將會自動合併新增及舊有之著作目錄電子檔。
- 六、研究人才基本資料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個人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私)、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等個人私密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對外公開。另有個人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視個人表達同意與否，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

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1. 個人資料(C301至C304表)均將收錄於本會研究人才資料庫，供本會學術補助獎勵業務使用。
2.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九款，您於本會核定通過之獎補助案件其計畫名稱、核定金額、執行期限、成果報告等將公開於本會網站供外界查詢。
3. 基於促進學術交流之公共利益，您的中英文姓名、服務機關、職稱、聯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C302表)將公開於本會網站供外界查詢，其餘個人資料如 E-mail、學歷、經歷等您可自行設定是否公開(請至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個人資料維護→基本資料 C301 中進行設定)。
4. 基於執行機構學術著作資源典藏需求之公共利益，著作目錄(C302表)將提供現任職機構查詢及下載。

一、基本資料：

簽名：

身分證後三碼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20 / /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__年__月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 至 /
經歷：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四、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表 C301